

专业指引

直面 CRS 加持下的全球征税——国内高净值人群海外资产的避坑实务指南

作者单位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作者：全开明 洪一帆 袁苇 谢美山

【摘要】经济全球化背景下，中国高净值人群海外资产配置比例上升，但 CRS 全球信息交换与金税四期系统上线，使海外资产监管进入透明化阶段。本文是笔者撰写的涉税合规指引系列文中的第十一篇。本文基于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财税政策的解读，结合 2025 年税务稽查案例，分析高净值人群海外资产纳税的理论基础、税务风险点及税务机关监管路径，提出“事前规划—事中管理—事后应对”的合规建议。研究表明，监管升级下，高净值人群需摒弃隐匿申报思维，通过专业协作与凭证管理实现合规，这是规避风险与财富传承的关键。

【关键词】高净值人群 海外资产 CRS 金税四期 纳税合规 税务稽查

一、引言

2025 年以来，各地财税圈接连爆出入坑案例，金额令人咋舌：浙江某纳税人不申报境外收入，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12.72 万元；上海某纳税人不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境外所得，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18.48 万元；山东被稽查者补税金额高达 126.38 万元；湖北被稽查者补缴税款金额高达 141.3 万元。更夸张的是网红主播“柏公子”，用妈妈的香港账户收境外佣金 1.2 亿，这些大额资金来源于近几年来他与部分合作商家签订的“阴阳合同”，他将在直播平台带货的佣金一拆为二，一小部分走平台正常结算流程，剩下的大头则由其母亲个人银行账号线下收取，借此达到逃避直播平台抽成，隐匿收入、逃避缴纳税款的目的，但最后他得到的补税与罚款合计 1330 万。

这些案例不是偶然。当前，CRS，即全球税务信息交换，已经覆盖 100 多个国家，中国香港、新加坡、瑞士这些曾经的“资产避风港”全在交换之列。金税四期上线后，系统可以实时监控银行流水、社保、跨境转账。换句话说，你的海外资产，在税局眼里基本等于“透明”了。如此强监管下，高净值人群如何避免补税雷区，合法合规地保护自己的财富，变得尤为关键。

二、海外资产纳税身份理论

如今，很多人还在坚持过去的老思想，认为“钱在国外就不用缴税”。这种思想背后透露出的是对纳税居民身份的理解不准确。在此，我们会对重点问题进行系统解读。

（一）你是不是“中国税务居民”？

实际上，这个问题的答案是两条标准说了算，并不是拿了外国绿卡、办了移民，就不是中国税务居民了。税局只认两个标准，与你有没有境外身份没关系。

1. 标准一：“有住所”

如果你的家人或资产还在国内，就符合这里所说的“有住所”标准。在税局审查的逻辑中，“住所”不是我们通常理解的房产，而是更贴近于“生活重心”。例如，你的配偶孩子在国内，或你在国内有公司或大额资产，哪怕你长期待在国外，也算在国内“有住所”，你的海外收入必须缴税。如今，个税缴纳主要依赖用身份证注册“个人所得税APP”进行，系统会直接默认你“有住所”，想享受“境外免税”根本没有机会。

2. 标准二：“183天”规则

即使个人没有中国户籍，但是只要在国内待够一定的时间，仍然要缴纳税款。如果是外籍人士，或者已经注销国内户籍的华侨，则需要依据其“每年在中国住多久”进行判断：如果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住满183天，且过去6年每年都住满183天（且没有单次离境超30天），就要对其全球收入缴税；如果一个纳税年度内住满183天，但不满6年的，境外公司发的工资可以免税；如果住不满183天，则只缴国内收入的税。

某外资企业的美国高管Mike，2025年5月在上海住了19.5天（1号到20号，其中20号当天离境），财务误算成18天，少缴了2200元税，最后还是被税局查出来补了款。这一例子可见识别确定税民身份与精准计算纳税金额的重要性，一点差错都有可能引发税务风险。新加坡籍人士Lina，2024年在华居住192天，但过去6年中有2年在华居住不满183天。经上海市税务局核查，Lina的收入分为两部分：上海分公司月薪（已缴税）和新加坡总部季度分红（未申报）。根据政策，因她在华居住满183天但不满“6年连续满183天”的条件，新加坡总部发放的分红可享受免税，最终无需补缴税款。这一案例也成为税务部门向外籍人士解读“183天规则”的典型参考。

（二）五类主要的海外收入

只要身份被认定为中国税务居民，海外收入几乎都要缴税，不同收入类型税率不同，一点不含糊，详细可以阅读下表：

海外收入类型	缴纳计算方式
股息/利息/分红	直接按 20%缴，无任何扣除
卖房子/卖股票赚的钱	赚的钱（卖价-买价-手续费）×20%
境外工资/劳务报酬	和国内工资一样，按 3%-45%累进缴纳
海外房租收入	月租金超 4000 元：租金×80%×20%； 低于 4000 元：（租金-800）×20%
信托/基金收益	一般按 20%缴纳

在高净值人群需要重点关注的资产中，保险市场规模快速增长。2024 年，针对高净值人群的国际寿险新业务保费总额达 410 亿英镑（约合 554.3 亿美元），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25%。其中，家庭保险市场稳健扩张，2024 年，高净值家庭保险市场规模估值达 462.5 亿美元，预计至 2033 年将增长至 609.9 亿美元，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.12%。高净值人群的财富管理重心已从“创富”转向“守富”与“传富”，所以保险对于高净值人群来说是个很好的选择。资产配置保险，可以锁定长期利率，对冲利率下行风险；构建“安全垫”，隔离家庭资产风险；提供终身现金流，应对长寿与养老危机；财富定向传承，降低传承成本；平衡资产组合波动性，提升抗风险能力。

在财富管理体系中，信托始终是一种被高净值人群及机构投资者高度认可的工具。自 20 世纪初传入中国以来，信托制度不断完善，并在税务合规计划、资产隔离、家族传承、公益慈善等多个领域展现出不可替代的制度优势。截至 2024 年底，中国信托业资产管理规模已达 21.8 万亿元。信托的根基是资产独立，保证这部分资金不受个人风险牵连，结构也比较灵活，可以定制专属的方案，还能对债务隔离，防止资产被追偿。信托还是支持家族传承的有力工具，能够保障代际稳定，它具备“持续性管理”能力，资产不是一次性分配，而是根据目标持续调配，能实现从第一代到第三代甚至更远的家族治理稳定。此外，信托可通过财产隔离、收益递延等方式实现税务优化。在全球税制日趋透明和复杂的趋势下，高净值人群对合规合理的税务筹划需求不断上升。信托可作为税务安排的重要工具，通过财产隔离、收益递延、跨境结构协调等方式实现合法合规的税务优化。

（三）税收协定的作用

目前，中国已经和 100 多个国家签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，这相当于一个“减税绿色通道”。税收协定的核心好处在于两点：第一，降税率。例如，国内对股息征 20%，但根据中加协定规定，加拿大公司给中国居民分红，只收 10%的税；第二，确定归属。例如，中国居民在美国给客户做咨询服务，根据中美协定中提到的“在国外住不满 183 天，税只在国内缴”，因此在国外就不用缴税了。

三、高净值人群存在的纳税雷区

实务中，很多高净值人群不存在逃税的主观故意，更多的是对纳税规则的不了解，造成踩坑的情况。结合对 2025 年以来的稽查案例分析，我们总结了以下几个较容易频繁出现纳税问题的方面：

（一）问题一：“拿了绿卡就免税”

事实上，以“绿卡”为代表的身份规划只是表面功夫，只要家人、资产还在国内，税局就认定你是中国税务居民。正如前文提到的税民身份确认标准，税务机关判定税务居民身份时，核心看的是你的“实际经济利益中心”与在国内“居住时长”，而非单纯参照国籍或绿卡身份。税局会通过 CRS 查到所有海外收入，补税与滞纳金的结果是必然的。

（二）问题二：海外收入“不申报”

过去，信息化程度不高，海外资产信息不对称，“不申报”的问题并不凸显。但是，如今 CRS 让钱变“透明”了。中国香港、新加坡、瑞士等的银行，会把账户信息——包括姓名、余额、利息/分红等关键信息自动传给中国税局，美国虽然没加入 CRS，但也有 FATCA（海外账户法案），照样交换信息，使得海外资产无法藏匿。

（三）问题三：以为“用公司持有资产就免税”

我国对居民企业实行“全球所得征税”。国内高净值人士控制的海外企业，不管在国外是否免税，只要利润属于该高净值人士或国内企业，就得在国内申报缴税。不过，税收抵免优惠仍然能够享受到，在国外已交的税，国内可抵扣，避免重复交税。曾有人在开曼群岛注册公司免税，但他把 300 万利润转回国内没申报，结果被税局认定为“隐匿境外所得”，最终面临补税和罚款。有的高净值人士通过境外公司持有个人房产、股权等资产，认为这些资产产生的收益就属于企业所得了，与个人无关，无需申报。但中国实行“受控外国企业（CFC）规则”，只要这家境外公司是由中国居民控制的，且该公司无实际经营活动，只是持有资产、获取被动收益，其利润即便未分配给个人，也可能“视同分配”，需按 20% 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（四）问题四：用个人账户收“境外货款”

这种操作存在双重风险。在税务上，本应进公司账户的钱，进了个人账户，属于“隐匿收入”，根据税法相关规定，应该补缴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，并且要面对罚款。若金额超过 100 万，甚至可能需要面对刑事责任。我国对外汇有数额限制，个人每年只能换 5 万美元，境外货款走个人账户，属于“逃汇”性质的行为，外管局能罚你逃汇金额的 30%。

（五）问题五：外籍高管“算错居住天数”

外籍高管在纳税时主要依靠居住天数进行判断纳税范围。一般情况下，在中国住满 24 小时算作 1 天，不满 24 小时（比如当天往返）算 0.5 天。很多人不计算“往返飞机上的天数”，结果就因为天数计算失误而少缴税，被税局稽查到。

（六）问题六：免税补贴“没凭证”

根据外籍人士的税收优惠补贴政策，外籍人士的“住房补贴、语言培训费、子女教育费”可以免税，但要满足“有凭证（合同+发票）+金额合理”的要求，否则可能被认定为“偷税”。

四、税局的审查路径

在 CRS 与金税四期的协助下，税局对于海外资产纳税的问题审查有着资深的逻辑与方法，纳税人的信息无所遁形。

（一）税局获取信息的 2 个“杀手锏”

1. CRS：全球银行“自动交信息”

CRS 是获取纳税信息的最主要渠道。境外银行、券商、保险公司会把“非居民账户”信息，包括余额、利息、分红在内传给当地税局，再交换到中国。比如，你在香港汇丰有 100 万存款，每年利息 3 万，这些信息都会自动进入到中国税局系统里，无法隐藏。

2. 金税四期：大数据“抓异常”

金税四期的“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”可以整合个税申报、社保、银行流水、跨境转账，实现自动预警功能。例如，个人在申报“子女教育补贴”时，如果没有提交学校收费证明，系统就会自动预警。2025 年，金税四期系统已经和银行、外管局实时对接，每一笔款项的情况，税局都一清二楚。

（二）税局审查的 5 个重点方向

1. 身份审查：确定是否为“中国税务居民”

税局会查户籍情况，包括个人近年在国内居住情况，家人、资产在国内的实际情况等，上述问题只要有一条符合，税局就会对该个人要求按中国居民标准缴税。

2. 审查内容：确认是否“海外收入全面申报”

确定身份后，税局会将 CRS 交换来的账户信息与本人的个税申报表上的“境外所得”进行比对，若存在差异，个人随时可能会面临被审查的风险。

3. 审查路径：确认“钱怎么进出境的”

每一笔款项在境内外的流通都会被仔细审查。如果有资金流异常，例如超 5 万外汇没申报、用个人账户收境外货款、股东借款年底没还等，都会被视为重点关注的对象。

4. 审查证据：确认“凭证全不全”

一般情况下，税局会按照“四流合一”的标准，要求纳税人提交相关的证据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业务记录、银行流水、发票等。例如，主张海外收入缴过税是需要拿出境外的完税证明；主张该笔借款用于经营，得拿出采购合同。若没有证据支撑，纳税人的主张就站不住脚，税务风险因此而产生。

5. 审查流程：确认是否需要“立案稽查”

通常情况下，对于发生预警的账户，税局会先给“自查机会”，之后再考虑立案稽查问题。首先，自查。税局可能发短信或电话让本人梳理海外收入，并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，主动补税，避免罚款；如果在 30 天内主动补税申报，可以免罚；但是，如果在自查过程中不配合或者疑点多，税局则会启动稽查，依职权调取银行流水、境外账户信息，甚至找境外金融机构核实，最后结果可能是“补税+罚款”，情节严重的，甚至会移送公安。

五、高净值人群海外资产纳税的合规建议

对于高净值人群来说，与其踩坑补税，不如提前做好合规。

首先，弄清楚你的海外资产。把境外的银行账户、股票、房产、信托都列出来，标注，尤其在国外缴税的证明、明细收集清楚。

其次，要申报及时。每年 3—6 月个税汇算时，在“境外所得”栏填清楚，别漏报。同时，凭证要留好，尤其境外完税证明、合同、银行流水，都电子化存好，至少留存 5 年。对于外汇要合规，超过 5 万外汇要备案，境外货款走公司账户，尽量避免个人账户。

最后，善于运用专业团队。海外税务太复杂，涉及的知识领域庞杂。“法财税”的专业团队可以协助算税、做税务规划，同时完成合同审查、涉及资产架构。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，充分利用税收协定、税收优惠政策，实现税务规划。

总之，在 CRS 与金税四期的监管下，海外资产已经没有灰色地带了。过去“藏钱不缴税”的做法，现在不仅要补税，还要缴滞纳金和罚款，甚至影响个人征信。对高净值人群来说，合规不是成本，是财富的保护盾。毕竟，只有合法的钱，才是真正属于你的钱。